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49	对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000013897961A2620323001000		省卫生健康委	卫生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行政强制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行政强制程序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50	对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有证据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000013897961A2620323002000		省卫生健康委	卫生计生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行政强制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行政强制程序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51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物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1620000013897961A2620323003000		省卫生健康委	卫生法制和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委员会综合监督局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第709号国务院令修订)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 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 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 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 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 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行政强制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行政强制程序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52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1620000013897961A2620323004000		省卫生健康委	卫生法制和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行政强制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行政强制程序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53	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000013897961A2620323005000		省卫生健康委	卫生监督处、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p>《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行政强制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行政强制程序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